

4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(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)。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合包公消安检许字[2009]第66号

场所名称: 洪武大酒店

消防安全责任人: 朱贯文

地址: 包河区繁华大道19号

使用性质: 酒店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:

建筑层数: 地上六层

使用面积: 8887 m<sup>2</sup>

场所使用情况: 地上一层为大厅、二至三层为

餐饮包厢、四至六层为客房

现有消防设施: 室内消火栓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30个应急照明、40

只疏散指示标志、3个安全出口、120只MFZ/ABC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

发证机关: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(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、使用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)

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省洪武餐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